

明代宗藩司法管理中的分别议处

——从《鲁府招》说起

吴 艳 红

内容提要：本文从明代嘉靖年间鲁王府案件的审理记录，即明抄本《鲁府招》的分析出发，结合明代其他法律史料，以及明代正史、政书、文集、笔记等，寓个案研究于宏观分析，具体考察明代国家对宗藩进行分别议处的司法特征；并通过对这一司法特征发生和演变过程的分析，讨论明朝廷在宗藩的司法管理上所体验的家法和国法之间、祖法和司法现实之间的矛盾以及采取的对策。

关键词：明代 宗藩 《鲁府招》 司法

宗藩是明代社会一个特殊的群体，因为具有皇家的血统，他们在社会生活各个方面享受种种特权。近年来，关于明代宗藩的研究有深入进展。^① 比较而言，关于明代宗藩在经济、政治和军事等方面所受到的特殊待遇及其在明代的变化，研究相对丰富，^② 但是在司法方面，宗藩如何得到特殊对待，朝廷和司法官吏如何看待这种特权，明代相关的政策和司法实践出现怎样的变化，这些问题却还没有得到很好的回答。

具体来说，在明代宗藩与司法这一领域，已有的研究对于宗室犯罪的原因、明代宗室犯罪的类别与特征等多有讨论，^③ 从国家角度展开的有关宗藩犯罪的司法管辖、

^① 杨志清：《近十年来明代宗藩研究综述》，《中国史研究动态》1992年第11期；顾锦春、叶剑飞：《近20年来国内学界对于明代宗藩的研究综述》，《兰州教育学院学报》2006年第4期；闫海青：《九十年代以来明代宗藩研究综述》，《山东教育学院学报》2006年第6期。

^② 顾诚：《明代的宗室》，明清史国际学术讨论会秘书处论文组编：《明清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89—111页；张显清：《明代亲藩由盛到衰的历史演变》，《社会科学战线》1987年第2期；赵毅：《明代宗室政策初探》，《东北师范大学学报》1988年第1期；苏德荣：《明代分封制度的演变》，《郑州大学学报》1996年第5期。

^③ 雷炳炎：《关于明代中期宗室犯罪问题的思考》，《求索》2004年第10期；《明代宗禄问题与宗室犯罪》，《云南社会科学》2009年第3期；《试论明代官吏对宗室犯罪的影响》，《南华大学学报》2010年第3期；《王府官与明代宗室犯罪关系探论》，《湘潭大学学报》2010年第5期；《试论明代中后期亲郡王对中下层宗室犯罪的影响》，《云梦学刊》2010年第6期。顾锦春：《明代的宗室犯罪》，华东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7年。

对犯罪宗藩的量刑原则、对于宗室犯罪采用的惩治方式等问题，也均有论及。^①但是，有关明代朝廷宗藩司法管理的研究在以下两个方面依然薄弱。一方面，目前的研究在这一问题上还缺乏整体脉络的梳理，因此有明一代对于宗藩司法管理的情况仍然模糊不清；另一方面，从既有的研究来看，一般性的讨论较多，个案研究相对较少。在仅有的有关王府案例的研究中，关注的中心似乎多在政治，而不在司法。^②因此，对于明代宗藩的司法管理问题，仍然需要更多细致的考察与分析。

本文考察明代朝廷对于宗藩的司法管理，重点关注宗藩与其余社会成员在司法中分别议处的问题，包括这一司法政策的发生、演变和落实。利用明代主要法律文本，包括《皇明祖训》、《大明律》、《问刑条例》、《宗藩条例》等，一方面从宏观层面梳理和探讨“分别议处”，分析这一司法政策所反映的明朝廷和司法官吏对于宗藩的司法态度，勾勒明朝廷在先期以家法和国法对宗藩和非宗藩成员分别进行司法管理，之后又试图改变这一司法格局的轨迹，分析其间朝廷和一般司法官吏在“亲亲”原则与国家统一司法原则之间体验的矛盾。另一方面本文宏观的考察与具体的个案研究相结合，从嘉靖年间鲁王府案件的审理记录《鲁府招》^③谈起，引出相关的明朝宗藩司法管理的主要问题，具体展示司法实践中宗藩与非宗藩成员分别议处的做法。本文从这一个案出发，具体分析讨论明初以来朝廷有关宗藩司法管理的政策和措施及其在明代中后期的演变。

一 《鲁府招》与问题的提出

(一) 《鲁府招》

洪武三年（1370），朱元璋第十子朱檀被封为鲁王。洪武十八年（1385），年仅十五岁的鲁王就藩兗州，从此开始鲁王王府的历史。在其 283 年的存续期间^④，鲁王

^① 周致元：《初探“高墙”》，《故宫博物院院刊》1997年第2期；《明代的宗室犯罪》，《安徽大学学报》1997年第5期。怀效锋：《明代宗藩的犯罪与处罚》，见氏著《明清法制初探》，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年，第175—187页；雷炳炎：《明代中期罪宗庶人管理问题初探》，《船山学刊》2003年第1期；《明代贬废罪宗及其家眷的给养问题》，《云南社会科学》2010年第4期；《明代罪宗的请复及其子女的袭封爵问题》，《西南大学学报》2010年第5期。

^② 暴鸿昌：《“高煦之叛”辨》，《历史研究》1988年第2期；〔日〕佐藤文俊：《明代王府の研究》，东京，研文出版社，1999年。

^③ [明]不著撰人：《鲁府招》，明抄本，现藏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④ 1644年，明朝灭亡，鲁王朱以海一度监国，主持南明政务。陈勇认为鲁王府存续的时间应该从洪武三年算起，直至南明永历七年取消鲁监国，因此提出鲁藩世系延续283年（陈勇：《明代兗州鲁王和王府》，《中州今古》2003年第1期）；冯启计算鲁王爵号存在的时间，从洪武三年到康熙元年鲁王朱以海去世，提出时间为293年（冯启：《明鲁王研究》，山东大学硕士论文，2010年，第10页）；本文采用陈勇的说法。

府子孙繁衍迅速，前后出现 11 位亲王，70 位郡王，将军、中尉则有数百人之多，加上郡主、县主、郡君、县君、乡君以及仪宾，人丁兴旺。

嘉靖初年，鲁王朱观煊与其叔祖馆陶王朱当洛不和，分别向朝廷上书攻击对方，揭露对方种种不法行为。在刑部的建议下，皇帝诏令刑部左侍郎杨志学、锦衣卫都指挥金事袁天章、户科给事中周珫等到山东勘问。^① 杨志学等三位钦差到达山东，会同巡抚山东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胡缵宗、巡按山东监察御史李松、山东右布政使刘漳、临清兵备副使张邦教、带管分巡东兖道副使孟居仁、督同济南府知府司马泰、青州府知府李朝纲、濮州知州杨估、临清州知州马麟等配合查勘，其中杨志学、袁天章、周珫、胡缵宗、李松等直接参与了审理。此次审理涉及轻重人犯 195 名。^② 嘉靖十六年（1537）九月，钦差杨志学、袁天章、周珫等奏称审理完毕，“具得其实，遂列上各罪状，请上割恩正法”^③。《鲁府招》是这次审理的记录。

对照《明实录》的记载，《鲁府招》成书时间应该在嘉靖十六年，作者可能就是钦差杨志学等。该书现有明抄本存世。全书一册一函，单页十一行每行二十字。其中第九页等段落有错置。《鲁府招》不分章节，从内容看，大致包括以下三个部分。

其一，介绍这次查勘审理的缘由。在《鲁府招》的开篇，刑部左侍郎杨志学、锦衣卫都指挥金事袁天章、户科给事中周珫等首先介绍了自己作为钦差，奉旨到鲁王府进行审理的缘由和过程。这一部分列举历年来鲁王府所上奏疏，这些奏疏如何经圣旨转发“法司”或者“礼部”知道后得到相应的处置，以及最后刑部请旨，提议“敕差三法司、锦衣卫各堂上官，并给事中各一员，前去该地方会同彼处抚、按官员从公查勘”，奏准之后成行。^④

其二，审理记录。这是《鲁府招》的核心部分，占据了《鲁府招》整个文本约 3/4 的篇幅。从其构成看，这是一份明代比较典型的判决书。明朝的判决书一般由“问得”、“议得”和“照出”三个部分组成。^⑤ 大致而言，“问得”部分叙述整个犯罪的前后经过。在有两人以上共犯的案件中，“问得”部分一般要求以一个主要犯罪人为线索，即“招首”，对案情进行叙述；在以“招首”为主的叙述结束之后，开列其余犯罪人的姓名、年龄、籍贯、职业等，称“招”与“招首”同，是为“小招”。“议得”部分根据法律条规对犯罪者予以相应的定罪量刑。而“照出”部分则处理与本案以及与本案人员有关的善后问题，包括涉案人员的诉讼费用、赎罪银米、犯罪之

① 《明世宗实录》卷二〇四，嘉靖十六年九月丙戌，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 年校勘本，第 4264 页。按，本文所引《明实录》均采用此版本。

② [明] 不著撰人：《鲁府招》。

③ 《明世宗实录》卷二〇四，嘉靖十六年九月丙戌，第 4264 页。

④ [明] 不著撰人：《鲁府招》。

⑤ 杨雪峰：《明代的审判制度》，台北，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78 年，第 333—339 页。巨煥武：《明代判决书的格式及其记载方法》，《大陆杂志》1984 年第 3 期。

物、借调之文卷、证件的追缴、提结及其他。

《鲁府招》第二部分的内容包括了明代一般判决书的以上三个部分，分别为“会问得”^①、“会议得”^②和“照出”^③。《鲁府招》的“会问得”部分，列典膳所典膳秦信为招首，以秦信为线索，叙述鲁府、馆陶王府发生的一系列罪案。而小招中则列鲁府、馆陶王府的王府官吏、仪宾、王府人役、入府生事的乐工、普通百姓等一共62人。《鲁府招》在列举这些人的姓名、年龄、籍贯和职业之后，说明“各招与秦信招同”^④，是非常规范的“招首”与“小招”。因涉及多起命案，《鲁府招》“会问得”部分还包括了长达13页的尸检报告，并列举了大量的人证。《鲁府招》“会议得”部分仍以秦信为首，定拟各罪犯罪行和相应的惩治方式。按明代中后期通行的程序，先按律定拟，除真犯死罪外，按例发落。^⑤这样，秦信、张容“俱合依故杀者律”^⑥，为真犯死罪。而夏宗尧等“俱依诓骗人财物者计赃准窃盗论，免刺”，“俱一百二十贯罪止律，各杖一百流三千里”^⑦；照例，夏宗尧等“俱定发边卫”，“各充军终身”^⑧。其余徒、杖人犯，分有力、稍有力与无力分别予以纳赎、的决的发落。《鲁府招》的“照出”部分注明各罪犯的诉讼费用、各犯纳赎的米银数量、各犯需要交回的赃物等。以诉讼费用一项论，“照出”部分规定，定拟真犯死罪的秦信等、定拟充军的夏宗尧等免纳；王府官吏如常富等交纳诉讼费用“官纸一分，每分折银二钱”^⑨；乐工王儒、滋阳县民徐辅等交纳“民纸一分，每分折银一钱”^⑩。

其三，审理人员向皇帝陈述审理意见，分“参照”、“看得”、“再照”、“又照”等部分。“参照”部分叙述审理者对案件审理的整体看法。这一部分仍从鲁府人役秦信说起，评论各类案犯的罪行与惩治。如秦信等“各拟前罪，死有余辜”^⑪；而仪宾“赵惠、李世梅、王诰”等，“本以市人联姻天脉，不思敌体于王姬，乃自纵淫于乐妇，相应革去衣冠，用惩无耻”^⑫。在“参照”之后的“看得”部分，审理人员则专门评论了以鲁王为首的宗藩成员的行为。文中先列鲁王的问题，指出其罪行斑斑，至

① [明] 不著撰人：《鲁府招》。

② [明] 不著撰人：《鲁府招》。

③ [明] 不著撰人：《鲁府招》。

④ [明] 不著撰人：《鲁府招》。

⑤ 吴艳红：《明代的法律与运作》，张显清、林金树主编：《明代政治史》，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661—745页。

⑥ [明] 不著撰人：《鲁府招》。

⑦ [明] 不著撰人：《鲁府招》。

⑧ [明] 不著撰人：《鲁府招》。

⑨ [明] 不著撰人：《鲁府招》。

⑩ [明] 不著撰人：《鲁府招》。

⑪ [明] 不著撰人：《鲁府招》。

⑫ [明] 不著撰人：《鲁府招》。

于“不能殚述者”^①。次论其余宗室成员如馆陶王等行为，指出，“揆诸《祖训》”，俱属有违。^②在接下来的“再照”部分，审理人员议论鲁府田土、护卫等事。比如建议“遵照《祖训》内事理”，将鲁府护卫军士量拨部分护卫兗州，以屏蔽地方；比如建议将“鲁府节年添造离宫新城并大池合无拆毁”等。^③在之后的“又照”部分，审理人员提出，鲁府发生之罪案，多由群小作恶所致。为此建议“精选素有贤能声望之人”任王府各级官员，对鲁王及其余宗室成员进行规谏。^④

最后，审理群臣表示，“前项勘议事情皆非臣等所敢定拟，均乞圣明裁处”^⑤。为此，将问过人犯按照罪名与处罚的程度，从重到轻，一一条列于《鲁府招》的末尾。

（二）宗藩与非宗藩人员的分别议处

从《鲁府招》来看，在司法实践中，宗藩与非宗藩人员得到明显的区别对待：两者得到的处罚不同，在司法程序和依据的法律等各个方面均显示出差别。换言之，在司法中，宗藩与非宗藩人员之间出现明显的分别议处的状态。

这一点首先在作为《鲁府招》核心部分的判决书中，得到明显的反映。《鲁府招》“会问得”部分对鲁王府案件进行描述，其中记录鲁王及其余宗室成员的犯罪行为，也对王府官吏、王府人役以及与王府交往的普通民众的违法事实予以交代。但是，“会问得”部分中的招首为鲁府典膳所典膳秦信，即主要罪犯，小招所列 62 名罪犯则为鲁府、馆陶王府的王府官吏、仪宾、王府人役，以及乐工、普通百姓等。也就是说，在“会问得”部分，宗藩成员的犯罪行为虽有条列，但是并没有一个宗藩成员被列为罪犯。不仅如此，在“会问得”部分，宗藩成员的犯罪多被描述为因王府人役的“拨置”而起，即宗藩犯罪，多在非宗藩成员的引导和劝诱下发生。比如鲁王修盖别宫一节，《鲁府招》记录：在官典仪正韩元佐明知《祖训》诸王宫室并不许有离宫别殿，不合故违，向世子怀王拨置，于本府体仁门外东园内创盖离宫一所。^⑥

与以上“会问得”中并无宗藩成员被列举为罪犯相对应，在判决书的“会议得”部分，被定罪量刑的罪犯为王府官员、王府人役以及与王府交往的平民，“会议得”中并没有宗藩成员被定罪量刑。也就是说，《鲁府招》作为鲁王府案件的审理记录，在其核心部分的判决书中，宗藩成员既没有以罪犯的形象出现，其罪行也没有得到认定和惩治；在判决书中，只有非宗藩成员受到了审问，并得到了相应的惩治，非宗藩成员是判决书的主体。

① [明] 不著撰人：《鲁府招》。

② [明] 不著撰人：《鲁府招》。

③ [明] 不著撰人：《鲁府招》。

④ [明] 不著撰人：《鲁府招》。

⑤ [明] 不著撰人：《鲁府招》。

⑥ [明] 不著撰人：《鲁府招》。

在《鲁府招》的判决书中包括了三位仪宾，即赵惠、李世梅、王诰。他们在“会问得”部分被列入小招，与鲁府文职同列。^① 在“会议得”部分，这三位仪宾的罪、刑没有单列。从《鲁府招》最后开列的审过人犯的名单上，可以看出这三位仪宾被定罪名为“不应罪重”，相应的惩罚为“照例纳米折价赎罪，革去冠带为民”^②。在《鲁府招》的“照出”部分，这三位仪宾亦与鲁府文官一起，“各该纳官纸一分，每分折银二钱”^③，交纳诉讼费用。可见，仪宾与具有皇室血统的宗藩成员是有区别的，当宗藩与非宗藩成员在司法中被分别议处时，仪宾被归入非宗藩成员，受到与宗藩成员不一样的对待。

《鲁府招》中的判决书集中针对非宗藩成员，而列于判决书之后的“看得”部分，则专门针对以鲁王为首的宗室成员。在这部分中，杨志学等官员直言鲁王打死、逼死三十余条人命，“混奸面奸二十余妓”，“酗酒失常”，“酣饮不检”，“争夺地土”，“轻藐宗亲”，罪行至于“不能殚述者”。^④ 但是在列举鲁王罪行之前，这些审理官员首先说明“鲁王年本幼冲，事未经涉，前后左右皆非正人”^⑤，在罪行列举之后，又再次重申“若非群小相诱，未必悖违至此”^⑥。同样，馆陶王“先违宪章，荷蒙戒谕，未闻省咎，仍蹈前非，不及三年，致死五命。及王告薨，托疾不临而哀毁无闻”^⑦；宗室其余成员如朱当清等“招集群奸”、“奸占乐妇”，皆“不顾行检”，宗室朱观燿等“占隙人犯，不令出官”，“揆诸《祖训》”，俱属有违。^⑧ 行文至此，《鲁府招》再次说明，鲁王“止因年幼纵酒，加之群小拨置，是以致此耳”^⑨。在这一部分，审理官员对宗藩成员的罪行进行了总结和评论，总结虽然彻底，评论则多有回护。更重要的是，在判决书中，非宗藩成员以被问罪定刑的状态出现；而当宗藩成员成为“看得”部分的主角时，他们的行为并没有被定罪和量刑。这是宗藩与非宗藩成员得到不同司法对待的另一反映。

其次，在《鲁府招》中，针对非宗藩人员，无论是“会问得”部分中对其犯罪行为的指责，还是“会议得”中对其犯罪行为的量刑，依据的均是明初制定的《大明律》与弘治年间颁布的《问刑条例》。比如“会问得”部分追溯弘治十五年（1502）军余卢山等十几人投充馆陶王、钜野王等府为家人，《鲁府招》称：“各不合

^① [明] 不著撰人：《鲁府招》。

^② [明] 不著撰人：《鲁府招》。

^③ [明] 不著撰人：《鲁府招》。

^④ [明] 不著撰人：《鲁府招》。

^⑤ [明] 不著撰人：《鲁府招》。

^⑥ [明] 不著撰人：《鲁府招》。

^⑦ [明] 不著撰人：《鲁府招》。

^⑧ [明] 不著撰人：《鲁府招》。

^⑨ [明] 不著撰人：《鲁府招》。

故违投充王府作为家人伴当等项名色，事干拨置，打死人命，强占田地等项情重者，除真犯死罪外，其余俱发边卫充军事例”，投入各王府，“拨置生事害人，向未事发。”^①同样，乔岳、张相各明知有例“乐工纵容女子擅入王府行奸者问发边卫充军”，却仍令乐妇王赶嘴等进入王府。^②“议得”部分引用的《大明律》条目则包括“故杀”、“官怀挟私仇故勘平人因而致死”、“斗殴杀人者不问手足他物金刃律”、“诓骗人财物者计赃准窃盗论，免刺”、“不应”等。^③

而值得注意的是，在《鲁府招》中，司法官员在提及宗藩的违法行为并对之进行分析时，均不提《大明律》和《问刑条例》。在“看得”部分，在评论宗藩成员的犯罪行为时，杨志学等官员简单提到“揆诸《祖训》，俱属有违”^④。《祖训》之与宗藩成员，似乎与《大明律》和《问刑条例》之与非宗藩成员具有类似的功效。但是，从《鲁府招》的情况看，第一，《祖训》的应用并不得力。司法官员们虽然指出宗藩行为“揆诸《祖训》，俱属有违”，至于如何“揆诸《祖训》”，为何“俱属有违”，并无明说。即《祖训》的具体条目并不能与宗藩违法行为一一对应。第二，《鲁府招》中，《祖训》并不只应用于宗藩成员。在其中的“会问得”部分，审理官员们也以《祖训》为依据，议论部分王府人役的违法行为。比如上述鲁府典仪正韩元佐故违《祖训》，向世子怀王拨置修建离宫。之后，韩元佐与夏宗尧等又“故违《祖训》，拨置世孙”修池盖亭。^⑤嘉靖十五年（1536），鲁府纪善所纪善林馨“不合故违《祖训》”，拨置鲁王，在寝宫东南修筑墙垣房舍。^⑥

此外，《鲁府招》卷首，以嘉靖皇帝的敕旨表明钦差官员此行山东的目标：“将各王所奏事情，行提应审人犯到官，逐一从公审勘……有罪人犯照依律例问拟，情轻者先行摘发，情重者奏请定夺。”^⑦但从《鲁府招》的记录来看，以上敕旨主要针对的是非宗藩成员。非宗藩成员，包括王府官员和仪宾，王府一般人役以及与王府交往的平民，受到了审问，从“问得”、“议得”到“照出”，程序规范，罪行清楚，量刑合理。而对于宗藩成员而言，以上官员只在“问得”部分描述了其犯罪的情况，在“看得”部分对其罪行进行了总结，并予以了相关的评论。他们对于王府的一些具体事宜，比如安排更好的王府官员等提出了自己的建议，但是对于如何处置宗藩成员，却没有提出丝毫的意见。由此可见，对于宗藩与非宗藩成员，钦差杨志学等出行山东的目的并不一致：对于非宗藩成员，这是一次审理；而对于宗室成员，这只是一个

① [明] 不著撰人：《鲁府招》。

② [明] 不著撰人：《鲁府招》。

③ [明] 不著撰人：《鲁府招》。

④ [明] 不著撰人：《鲁府招》。

⑤ [明] 不著撰人：《鲁府招》。

⑥ [明] 不著撰人：《鲁府招》。

⑦ [明] 不著撰人：《鲁府招》。

查勘。

嘉靖十六年九月嘉靖皇帝收到来自钦差官员的审理报告之后，最后的裁定如下：鲁王朱观煊虽然“乖违《祖训》，法当革爵”，但是“念其幼稚，姑从轻，革禄米三分之二，令图省改”。馆陶王朱当淴革禄米三分之一，从馆陶王讦奏的朱观燝等住禄半年。唯王府人役“处决发遣如拟”^①。非宗藩成员所受处罚从死刑到充军，从徒到杖，或收赎或的决，是在《大明律》与《问刑条例》所规定的五刑之内；而宗藩成员的惩治，以革禄米或停禄米的方式进行，显然是在五刑之外专门为宗室成员设定的特殊惩治方式。换言之，针对宗藩成员与非宗藩成员的惩治体系也不一样。

以上情况似乎都可以说明，在司法中，明朝廷对于宗藩与非宗藩人员给予了不同的对待：宗藩与非宗藩人员，司法程序不同，对于非宗藩成员，国家司法官员可以审理，而对于王府宗藩，他们只能奉旨查勘；两者依据的法规不同，非宗藩成员的司法依据是《大明律》和《问刑条例》；而《大明律》与《问刑条例》并不成为宗藩司法的依据；此外，两者的惩治方式也有差别，非宗藩成员的惩治在国家规定的笞杖徒流死五刑之内，而对于宗藩的惩治却在五刑体系之外。此外，从《鲁府招》来看，这一时期，针对非宗藩成员的司法相对规范，而针对宗藩成员的司法则显得散乱。最主要的一点是，《大明律》和《问刑条例》既不能规范宗藩行为，而曾经作为规范宗藩行为的《祖训》，在司法实践中也体现出模糊和不确定的特征。

《鲁府招》所反映的宗藩与非宗藩成员不同的司法处置，也就是两者在司法中的分别议处值得关注。由此产生的问题是：第一，《鲁府招》的记录反映了这一时期怎样的司法现实？也就是说，《鲁府招》所反映的有关宗藩的司法实践具有怎样的代表性？这一司法实践与这一时期相关的法律规定和司法政策之间是否吻合？是否存在差距？第二，嘉靖前期出现的《鲁府招》，其中所反映的宗藩与非宗藩成员之间的分别议处，在明代宗藩司法政策及其实践的演变过程中处于怎样的位置？《鲁府招》所反映的宗藩的司法实践，在明初是否曾有出现，在嘉靖以后是否有所改变？第三，《鲁府招》所反映的宗藩与非宗藩成员不同的司法处置，其依据何在？即明朝廷为什么把宗藩群体独立在国家司法体系之外？皇帝与明臣对此又有怎样的看法？下面的论述旨在回答这些问题。

二 国法与家法：分别议处的根据

宗藩与非宗藩人员的司法分离，其实践与根据可以一直追溯到明初太祖时期。

^① 《明世宗实录》卷二〇四，嘉靖十六年九月丙戌，第4265页。

(一) 《祖训》与《大明律》

洪武一朝，明太祖朱元璋多次将《祖训录》和《皇明祖训》与《大明律》并列论述。洪武六年（1373），《祖训录》初成。在序言中，明太祖称：“盖自平武昌以来，即议定著律令，损益更改，不计遍数，经今十年，始得成就，颁而行之，民渐知禁。至于开导后人，复为《祖训录》一编，立为家法。”^① 洪武后期，《祖训录》经过修订，以《皇明祖训》为名出版，这一说法仍然保留。^② 洪武二十八年（1395）六月己丑，明太祖御奉天门敕谕文武群臣，规定“以后嗣君统理天下，止守《律》与《大诰》”。又曰：“皇亲国戚有犯，在嗣君自决，惟谋逆不赦，余犯轻者，与在京诸亲会议，重者与在外诸王及在京诸亲会议，皆取自上裁。其所犯之家，止许法同举奏，并不许擅自逮问。”可以享受这一司法特权的合议亲戚，“朕皆已著之《祖训》”^③。

与此相应，《皇明祖训》第一条规定：“凡王所守者祖法，如朝廷之命合于道理，则惟命是听。不合道理，见《法律》篇第十二条。”^④ 《皇明祖训·法律》第十二条规定：“凡朝廷使者至王国……言语非理，故触王怒者，决非天子之意，必是朝中奸臣使之离间亲亲。王当十分含怒，不可辄杀，当拘禁在国，鞫问真情，遣人密报天子。天子当询其实，奸臣及使俱斩之。”^⑤ 不仅明确了宗藩的司法特权，而且明确规定宗藩所守之法为具有特殊性质的“祖法”，与一般的“朝廷之命”不同。

《祖训》以家法出现，集中关注宗藩及其行为，其中具体规定了宗藩的司法管理，明确宗藩与一般臣民在司法上的区别。从司法程序来说，《皇明祖训》规定，若亲王和宗室之家犯罪，并不许一般司法官吏介入。在国家司法体系内具有纠举职责的风宪官，若“以王小过奏闻，离间亲亲者，斩。风闻王有大故，而无实迹可验，辄以上闻者，其罪亦同”^⑥。但凡亲王有过，重者，要召至京城，宣召者首先为“皇亲或内官”，三次不至，再遣“流官同内官”召之至京。果有实迹，要先由“在京诸皇亲及内官陪留十日”，“五见天子”，“然后发放”。就审讯过程而言，亲王宗室的主审在天子，即所谓“天子亲谕以所作之非”。其间，“虽（亲王）有大罪，亦不加刑”。最后，亲王宗室的处罚在国家的一般刑罚体系，即五刑之外。《皇明祖训》明确规定

① [明] 朱元璋：《祖训录》，[明] 朱元璋：《明朝开国文献》第3册，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66年，第1674页。

② [明] 朱元璋：《皇明祖训》，见日本古典研究会《皇明制书》卷下，东京，日本古典研究会，1966年，第1页。

③ 《明太祖实录》卷二三九，洪武二十八年六月己丑，第3477—3479页。

④ 《皇明祖训》，第5页。

⑤ 《皇明祖训》，第12页。

⑥ 《皇明祖训》，第12页。

定，宗藩犯罪，“重则降为庶人，轻则当因来朝面谕其非，或遣官谕以祸福，使之自新”^①。

与《祖训》相对应的《大明律》，则以一般臣民为主要规范对象，以“统理天下”为目标，以“朝廷之命”为特征，其中并不包括宗藩作为犯罪主体的条目。《大明律》中直接提及宗藩的条目仅《吏律》“制书有违”下一条、《兵律》“擅调官军”一条以及《刑律》“诈传诏旨”一条^②，其中亲王宗藩只作为受害者出现。所以以上涉及亲王宗藩的条目，其犯罪主体与惩治的对象仍是一般臣民，而不是亲王宗藩。此外，《刑律》“皇家袒免以上亲被殴”条涉及宗藩，与上述条目具有相似的特征。^③《名例律》“应议者犯罪”条规定，“凡八议者犯罪，实封奏闻取旨，不许擅自勾问。若奉旨推问者，开具所犯及应议之状先奏请议，议定奏闻，取自上裁”^④。此条目也涉及宗藩成员，条目设立的目的则在于从程序和内容上确定“八议”人员在司法程序上的特殊性，保护宗亲的司法利益，并不以规范宗亲行为为目的。因此，总体来说，亲王宗藩并不是《大明律》条目规范的对象，他们在《大明律》所设定的规范对象之外。

《祖训》与《大明律》因此分别成为家法与国法，或者说私法与公法的代表。《大明律》代表国家一般法律系统，治理一般臣民；《祖训》则代表家法，规范宗藩。

洪武二十八年，朱元璋第二子秦王朱樉去世。太祖亲书《谕祭秦王祝文》，其中指责秦王行为不端，屡次违反《祖训》，最后指出，“观尔之为，古所未有，论以公法，罪不容诛”^⑤。朱元璋表达得十分清楚：若是依据朝廷根本大法，比如《大明律》的规定，秦王的行为至于得到极刑的惩治。但是作为皇子，他受家法约束，因此得到这一私法的庇护，秦王因此才得以天年。

正统初年，靖江王朱佐敬与其弟奉国将军朱佐敏互相讦奏。皇亲英国公张辅等奉旨先对王府府属及内使进行审问。罪状确定之后，张辅等要求逮治朱佐敬。正统皇帝

^① 《皇明祖训》，第 11—12 页。

^② 以下《大明律》条目，均引自〔明〕姚思仁《大明律附例注解》，北京，北京大学，1993 年影印本。《大明律·吏律》“制书有违”条规定：违亲王令旨者，杖九十，减违皇帝和皇太子圣旨、令旨一等。稽缓者同，减违亲王令旨一等（第 284 页）；《兵律》“擅调官军”条提到，若亲王所封地面有警，调兵已有定制（第 520 页）；《刑律》“诈传诏旨”规定，凡诈传诏旨者斩，诈传皇后懿旨、皇太子令旨、亲王令旨者绞（第 838 页）。

^③ 《刑律》“皇家袒免以上亲被殴”条规定，凡皇家袒免亲而殴之者，杖六十徒一年，伤者杖八十徒二年，折伤以上重者，加凡斗二等。缌麻以上各递加一等。笃疾者绞，死者斩。参见〔明〕姚思仁《大明律附例注解》，第 732 页。

^④ 〔明〕姚思仁：《大明律附例注解》，第 119—120 页。

^⑤ 转引自陈学霖《关于〈明太祖皇帝钦录〉的史料》，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编：《明史研究论丛》第 6 辑，合肥，黄山书社，2004 年，第 92 页。

答复：“府属内使治如律，佐敬等念是宗亲，其以敕切责。如不悛，朕当论以《祖训》，不曲宥也。”^①这比较典型地体现了这种分别而治的司法状况。即，王府宗室受《祖训》规范，有过宗藩的处罚由皇帝钦定。而一般臣民，包括王府官员、人役，则受《大明律》规范，依据《大明律》确定其惩治的方式和力度。

当然，宗藩与非宗藩成员的分别议处也并不绝对。《大明律》“应议者犯罪”条给予宗藩司法特权，即应议者犯罪，其审理需要经过多官会议，议定之后再行奏请，取自上裁。但是这一条目同时也规定，“其犯十恶者，不用此律”^②。《大明律》所定“十恶”之首为“谋反”，即“谋危社稷”；第二为“谋大逆”，即“谋毁宗庙、山陵及宫阙”^③。也就是说，若宗藩有谋逆之举，威胁帝室，朝廷当将宗藩一体纳入国家司法的体系，以国法惩治。永乐十五年（1417）正月，楚王等议定谷王橞罪状，确认谷王“违弃《祖训》，阴结恶党，谋为不轨”，指出谷王此罪“天地之所不容，祖宗之所不佑，国法之所不恕者”，要求“按法诛之”。永乐皇帝收到楚王等人的审理意见后，一方面认为楚王等说得在理，“治以国法固是正论”；同时指出：“然朕于同气，宁失之厚”。侍臣进言，认为谷王谋逆，“背恩叛义”，所以皇帝不应该“以私亲废公法”^④。同样，宣德二年（1427），晋王以同谋危害朝廷等罪被废为庶人，皇帝也以“不敢以私亲废大义”^⑤为辞。可见，从司法政策到司法实践，分别议处存在限制。如果宗藩所犯罪行极重，朝廷可以不再考虑分别议处的原则，而以国法惩治宗藩。

洪武后期，朝廷也明确表明：朝廷之法虽然不及宗藩本身，但是王府，包括王府内的官吏、人役以及藩国内的百姓，则都在朝廷之法的控制之内。这与洪武前期的情况明显有别。从形成于洪武初期的《祖训录》看，不仅宗藩本身独立于国家司法体系之外，在其藩国之内，宗藩还获得独立的司法权力，对王府官吏和藩国内的百姓独立司法，不受朝廷法律与司法体系的限制。比如，《祖训录》一条规定：“凡亲王所自用文武官吏并军士，生杀予夺，从王区处，朝廷毋得干预。”^⑥即，王府对其属官具有直接的、完全的司法权力。又一条规定，“凡王所居国城，及境内市井乡村人民，敢有违犯及侮慢王者，从王区处，朝廷及风宪官毋得举问”^⑦。

① 《明英宗实录》卷七〇，正统五年八月庚午，第1349页。

② [明]姚思仁：《大明律附例注解》，第120页。

③ [明]姚思仁：《大明律附例注解》，第116页。

④ 《明太宗实录》卷一八四，永乐十五年正月甲辰，第1979页。

⑤ 《明宣宗实录》卷二七，宣德二年四月甲子，第708页。

⑥ 《祖训录》，第1714页。

⑦ 《祖训录》，第1714页。

从《祖训录》到洪武后期成书的《皇明祖训》，《祖训》内容几度修改。^①就其中包括的《法律》部分而言，从《祖训录》到《皇明祖训》相关内容的变化，显示出朝廷对王府宗藩司法权力进行限制的特征。在《皇明祖训》中，以上两条条目有明显的改变。有关王府属官的司法一条，在《皇明祖训》中改为：“如或文武官员犯法，王能依律剖判者，听。法司毋得吹毛求疵，改王决治。”^②对于“律”的强调，保证了针对王府属官的司法不完全脱离国家的司法格局。关于王国内百姓的司法一条则改成：“凡王所居国城及境内市井乡村军民人等，敢有侮慢王者，王即拿赴京来，审问情由明白，然后治罪。若军民人等，本不曾侮慢其王，左右人虚张声势，于王处诬陷良善者，罪坐本人。”^③这样，朝廷也将宗藩对藩国内百姓的司法权收回。

与此同时，《皇明祖训》还明确规定：“凡王国内，除额设诸职事外，并不许延揽交结奔竞佞巧知谋之士，亦不许接受上书陈言者。如有此等之人，王虽容之，朝廷必正之以法。”^④这明确表明宗藩的司法权力存在限制，朝廷之法可以深入藩国。

（二）分别议处存在的问题

尽管如此，在司法理念和司法实践等方面，分别议处均存在问题。

从司法理念来看，明代宗藩作为皇帝的家人，皇帝对其有“亲亲”的义务。在司法领域，依据“亲亲”的原则，朱元璋以家法规范宗藩，使得宗藩群体独立于国家一般司法体系之外，表达对宗藩群体的私亲、恩宠和可能的曲宥。当《祖训》把宗藩独立于国家司法体系和司法官员的控制之外，皇帝及其代表的朝廷、朝臣以及宗藩之间的关系就殊为微妙。国家官员不得轻易涉及宗藩之事。本以监督为职责的风宪官吏，如果上言藩府事情不当，还有“离间亲亲”的罪名，会遭受斩首的惩治。^⑤从朝廷来说，上文引用过《皇明祖训》一款规定，“凡朝廷使者至王国……言语非理，故触王怒者”，王可以“拘禁在国，鞫问真情，遣人密报天子”。如果言语非理、故触王怒为真，则朝内必有奸臣。朝内奸臣与出使王国者俱斩。^⑥这一规定直接为王府宗藩评论朝廷政策和朝廷官僚提供依据，根据这一规定，王国甚至具有任意拘禁朝廷大臣的权力。显然，分别议处以及《祖训》的相关规定，赋予皇帝更多朱氏皇族家长的特征，更强调宗藩皇族家人的特征，在这一格局下，皇帝与宗藩成为联盟，而朝臣则成为异姓的外人。朝廷和朝臣的权威性受到很大程度的

^① 张德信：《〈祖训录〉与〈皇明祖训〉比较研究》，《文史》第45辑，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

^② 《皇明祖训》，第11页。

^③ 《皇明祖训》，第11页。

^④ 《皇明祖训》，第12页。

^⑤ 《皇明祖训》，第12页。

^⑥ 《皇明祖训》，第12页。

挑战。

这样，分别议处就带来以下难以回答的问题：第一，宗藩是否属于明朝臣民？如果他们也属于明朝的臣民，他们该如何接受朝廷的管理，遵守朝廷统一的法规？第二，分别议处的格局下，皇帝和皇亲族属处理宗藩案件，国家司法官员被排除在外，那么这是否还属于国家的司法行为？

而从司法实践来看，首先，分别议处以《祖训》为依据，主要通过皇帝和皇亲族属处理宗藩的不法行为，将国家司法体系，包括国家法律、司法程序和司法官员排除在宗藩司法之外，这直接导致了明朝廷对宗藩司法管理的不力。明太祖时期宗藩人口数量有限，洪武末年，全国仅亲王 18 人就藩各地，全国宗室人数仅 58 人。^① 以《祖训》为代表的家法还能发挥实际的规范效用。但是明初以后，宗藩数量快速增长，至明末，这一群体的人数可能已经达到了 20 万之多。^② 随着宗藩人口数量的增加，宗藩违法犯罪的行为也在数量和种类上有相应的增长，明初分别议处格局下对宗藩的司法管理很快出现问题。《大明律》总计 460 条，而《皇明祖训》总计 96 条的条目中，只有 12 条具有司法或者刑法的特征。^③ 《祖训》显然承担不了规范这样庞大而复杂的宗藩人口的责任。而朱元璋在洪武后期更明确规定，“后世敢有言更改祖法者，即以奸臣论，毋赦”^④。终明一代，《皇明祖训》没有新的条目增加。这样更进一步影响了《祖训》在规范宗藩行为上的效力。而从司法程序来说，随着宗藩数量的增加，由皇帝和皇亲族属亲理所有宗藩案件，显然很难落实，但是国家的司法程序和司法官员又不能直接介入，明朝廷在宗藩司法管理上明显薄弱。正德年间鲁王府发生朱当沴案这样的冤案，固然有多方面的原因，但其中与宗藩司法中缺乏足够的程序和固定的司法官员也密切相关。^⑤

其次，分别议处的目标在于体现国家对于皇亲的恩宠；而分别议处的格局下，家法对宗藩缺乏足够的约束，宗藩又独立于国家司法体系之外，不受地方官府和国家法

① 蒋兆成：《明代宗藩制度述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 年第 3 期；李国华：《明代的宗藩》，《江西师范大学学报》1985 年第 1 期。

② 顾诚：《明代的宗室》，第 98 页。

③ Edward Farmer, *The Early Ming Legislation*, Leiden: E. J. Brill, 1995, p. 69.

④ [清] 查继佐：《罪惟录》，《帝纪》卷一，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 年，第 50 页。

⑤ 鲁府归善王朱当沴豪健有力，好兵善射。王府长史马魁与其有隙，竟阴告于朱当沴父亲，即鲁庄王处，称朱当沴谋逆。鲁王怕惹祸上身，奏闻朝廷。同时，朝廷中吏部主事梁谷与兵卒袁质等有怨，而袁质等与朱当沴数次操习射术，梁谷因此向兵部告变，圣旨下，逮问朱当沴。马魁又买通证人，贿赂太监。因缺乏罪证，朝廷上下皆知当沴无谋反。御史李翰臣劾梁谷与马魁，无果。最后朱当沴被降为庶人，发凤阳幽禁高墙。朱当沴到达凤阳才知审理结果和对他的处罚，口呼冤枉，触墙而死。事见 [清] 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一一六《诸王一》，北京，中华书局，1974 年点校本，第 3576 页；《明武宗实录》卷一一八，正德九年十一月辛酉，第 2382—2383 页；[明] 朱国桢：《涌幢小品》，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98 年，第 105—107 页；陈勇：《明代兗州鲁王和王府》，《中州今古》2003 年第 1 期等。

律的管理，这一直接后果就是宗藩群体的“豪横纵恣，肆行无忌”^①。万历年间，崇阳王府奉国中尉景山等与武昌府江夏县民张香儿等谋划劫财，张香儿等担心说，“这事犯了便害性命，不可做贼”，而宗室景山等回应，“我们是有禄的，事犯只是革禄，无甚么事”^②。宗室的以上心理，是这一后果的直接体现。

明代亲王就藩，在各地建立藩国，居于王府之中，虽然有进京、出城的限制，但是与当地官府、百姓仍有交往。明代中后期，宗藩人口增加之后，这样的交往就更为频繁。隆庆三年（1569），礼部官员戚元佐议论分别议处的问题，直接指出“宗室不加刑责，原非古道。即宗室有罪而有司刑罚不加，则大乱之道也。”其原因在于，“夫人情有欲，所以平其情而不乱者，恃有司之法绳之耳。今宗室一有小过，不以有司治之，而动必奏请。苟以锱铢斤两，彼必忿争，而遽欲闻之朝廷，则往来劳费，废时妨业，彼小民者，岂愿为此哉？”而宗室则因此而变本加厉，争夺民产。^③宗藩与地方官府的交往也存在类似的问题。明人于慎行指出，因为宗藩人口的繁衍，“族属益疏”，更因为“禄粮支给仰哺有司”，所以明代中后期宗藩在与地方官员的交往中地位有所下降^④，但是这一时期，因为禄米供应不及和禄米分派中出现的纰漏等问题，宗室成员聚众滋事，欺凌地方官府，殴伤抚、按官之舆从等事发生频繁。^⑤也就是说，对宗藩和非宗藩成员进行分别议处，导致国家司法官员在宗藩司法中无力介入，一个数量相当可观的宗藩人群被置于国家一般司法体系之外，成为国家司法体系很大的漏洞。这些问题在洪武时期就存在，洪武以后，随着宗藩人口的增加，这些问题就更为突出。对明代整体司法实践的有效性造成了负面影响。

以宗藩奏请一事为例。在朱元璋看来，宗藩与朝廷之间应该有直接和便捷的沟通，这样的沟通不应该受到朝廷机构和官僚的干扰。因此，《皇明祖训》一条规定，“凡王遣使至朝廷，不须经由各衙门，直诣御前，敢有阻挡者，即是奸臣”^⑥。这一条文对朝廷规制与官员的忽视还在其次，当宗藩人口增加，各地宗藩为大小事宜奏请无度时，问题的严重性才显露出来，皇帝感到不胜其扰。

为此，天顺年间，相关条例开始形成并颁发各地藩府，尤其对郡王的无度奏请进行限制。除机密重情外，规定一般郡王的奏请应该交由亲王及王府属官先行参

^① [明] 张翰著，盛冬铃点校：《松窗梦语》卷八《宗藩纪》，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56页。

^② [明] 张问达：《抚楚疏稿》卷八《三宗因赌纠党行劫疏》，万历刊本。

^③ [明] 戚元佐：《议处宗藩事宜疏》，[明] 陈子龙等辑：《明经世文编》卷三八八，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5册，第4202页。

^④ [明] 于慎行撰，张德信、吕景琳点校：《谷山笔麈》卷三《藩封》，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25页。

^⑤ [明] 张翰著，盛冬铃点校：《松窗梦语》卷八《宗藩纪》，第156—157页。

^⑥ 《皇明祖训》，第12页。

详，确定是否应该奏请，其中应该奏请的才遣使奏请。^①弘治六年（1493），刑部官员再次就此事上奏皇帝，指出尽管禁止随意奏请的条例存在已久，但是朝廷“笃念亲亲”，但凡宗藩有所奏请，朝廷总是予以回应，这样，宗藩随意奏请之事至不可止。这些司法官员提醒皇帝，若长此以往，“各藩效尤，日甚一日，法例具存，有名无实”。他们再次强调条例的重要性，指出，“立法垂训，较若画一，上下相信，令出惟行”，希望皇帝维护已定条例的权威和有效性，“庶得法有定体，人知遵信”^②。

以上宗藩奏请事例充分反映出上述分别议处带来的问题，同时也可以看到朝廷试图解决这些问题的努力。首先，这一时期，以条例管理宗藩已经得到一定的落实。《皇明条法事类纂》收集成化与弘治初年的条例，其中涉及王府司法的条例已有25条。宗藩司法显然远远走出了《祖训》的范围。其次，在宗藩司法中，司法官员强调条例的重要性，要求皇帝与宗藩同时遵守已经形成的条例，减少宗藩司法中浓厚的家法特征，对于提高宗藩司法中的程序性和规范性具有重要的意义。上述司法官员表达的理念，是明朝廷宗藩司法政策发生更大变化的先声，反映出明代司法官员试图重新将宗藩纳入国家一般司法体系的最早的努力。

三 重新纳入国法体系的努力与成效

弘治以后，明朝廷将宗藩司法重新纳入国法体系的努力更加明显，这样的努力和相应的成效在立法和司法层面上得到了表达。

（一）《问刑条例》：立法层面的成效

弘治十三年（1500），《问刑条例》颁布。《问刑条例》收录“情法适中，经久可行”的条例^③，以“通行内外，与《大明律》兼用”为目的。^④弘治《问刑条例》共计条目279条，涉及到王府的条目只有18条左右，而且其中多数条目与王府官吏和王府人役犯罪有关，但是在这18条左右的条目中，也有4条条目以宗藩本身为犯罪的主体。这4条条目因此非常值得关注，见表所列。^⑤

① [明]戴金：《皇明条法事类纂》卷二，《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编第4册，北京，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70—71页。

② 《皇明弘治六年条例》七月条，《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编第2册，第177—178页。

③ 弘治《问刑条例》卷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编第2册，第217页。

④ 《明孝宗实录》卷六五，弘治五年七月壬午，第1245页。

⑤ 弘治《问刑条例》，《皇明制书》卷一三，《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46册，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8年，第343—380页。

弘治《问刑条例》中以王府宗藩为犯罪主体的条目表

序号（在《问刑条例》中的序号）	内容	页码
1 (69)	弘治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节该钦奉圣旨，钟锣、奇遇（遇），节次重出领状，冒支官粮，好生不遵《祖训》。就将他每禄米革去十分之二，以示惩戒。今后将军、仪宾有犯，都照这例行。钦此。	第352页
2 (99)	各王府不许擅自招集外人，凌辱官府，扰害百姓，擅作威福，打死人命，受人投献地土，进送女子，及强取人财物，占人妻妾，收留有孕妇女，以致生育不明，冒乱宗支。及蓄养术士，招尤惹鬪，无故出城游戏。违者，巡抚、巡按等官即时奏闻。先行追究设谋拨置之人，应提问者就行提问，应奏提者奏提。杖罪以上，官员奏请降调边防。旗校舍余人等，发边卫充军。	第356页
3 (101)	各处郡王并将军、中尉，凡有奏请，务令长史司具启亲王知会，参详可否。若应该具奏者，然后给批差人赍奏。如违，该衙门将赍奏人员并教授一体参究，其所奏事件仍行长史司具启亲王查勘，参详明白具奏，方才施行。若机密重事，或与亲王事有干涉，及郡王分封，相离窎远，不在一城居住者，许令径自具奏。本府将军以下俱启王代奏。若事与亲王无关，及不系机密重情，无故蓦越具奏者，所司备查前例，上请区处。若已经参详奏行，勘问未结，重复奏扰，就将奏词立案不行。	第356—357页
4 (104)	各处郡王除正妃外，妾媵多不过四人；镇国、辅国将军除正夫人，奉国将军除正淑人外，妾媵各不过三人；镇国中尉除恭人，辅国中尉除宜人，奉国中尉除安人外，妾媵各不过二人。生子之日，先行开具姓名奏报。以后请名、请封，庶无僭差。若是滥收过数，将辅导隐匿不奏官员参究问，奏请降调边方。	第357页

这4条条目中，犯罪行为的主体明确指明为王府宗藩。此表第一条录孝宗皇帝圣旨，以将军、仪宾为惩治对象；第二条针对天下各王府而定；第三条和第四条则将郡王、将军、中尉确定为犯罪的主体和惩治的对象。弘治《问刑条例》具有辅《大明律》而行的位置，因此是国家一般司法的代表。在这样性质的法律文本中，宗藩成员，包括郡王、将军、中尉等第一次以犯罪主体的身份，与其余社会成员被放置到了一起。换言之，这是国家一般法律首次将宗藩列入其规范的对象之列。这是一个根本性的变化。其次，尽管只有4条条目，条目规定的具体罪行因此仍然有限，但是，这4条条目也涵盖了王府宗藩相当部分的行为。其中既包括宗藩本身的违法行为，如冒领官粮、冒乱宗支、奏扰朝廷、滥收妾媵等，还包括宗藩在与地方官府、地方百姓交

往时的违法行为。第三，在《祖训》中，王府宗藩的犯罪行为与惩治方式之间没有直接的对应关系，但是上表所列第一条明确规定，“节次重出领状，冒支官粮”的将军和仪宾，以后都将受到“禄米革去十分之二”的惩治。对有过宗藩进行革禄米的惩治，在弘治以前的司法实践中早有出现，但是，这是第一次被明确写入国家一般法律条文，并与宗藩的犯罪建立了一定的对应关系。此外，上表条目第二条规定，王府有违反条例规定之行为的，“巡抚、巡按等官即时奏闻”。自《祖训录》和《皇明祖训》颁布以来，在国家的法律文本中，这是第一次明确规定国家司法官员对违法宗藩的纠正责任，为国家司法官员介入宗藩司法提供了依据。与具有根本大法地位的《大明律》内容相比较，《问刑条例》以上4条条目充分反映出朝廷将宗藩司法纳入国家一般司法体系的努力。

弘治《问刑条例》在嘉靖和万历朝均有重修，所以有嘉靖《重修问刑条例》和万历《问刑条例》。^①从嘉靖《重修问刑条例》和万历《问刑条例》的相关条目看，弘治《问刑条例》中体现出来的将宗藩纳入国家司法体系的努力有持续的发展。嘉靖《重修问刑条例》与万历《问刑条例》中以王府宗藩为犯罪主体的条目均增加到了7条。随着条例数量的增加，针对王府宗藩行为的规范，其范围也在逐渐扩大。比如嘉靖《重修问刑条例》中对宗藩兜揽钱粮、宗室赴京奏扰、宗室互相讦奏等行为进行规范和惩治。^②万历《问刑条例》对宗室置买田产，不纳差粮等行为进行惩治等等。^③与弘治《问刑条例》中的相关条目相比较，嘉靖和万历条例中对违法宗藩的惩治更为明确。除了革禄米以外，“降为庶人”、“发送高墙”、“送发闲宅拘住”、“着该府收管”等惩治方式开始进入条例。同样，在嘉靖和万历条例中，国家司法官员在处理宗藩案件上似乎也被赋予了更多的权力。

而最值得指出的一点是，万历《问刑条例》首次将亲王本身确定为犯罪主体。

^① [明]顾应祥：《重修〈问刑条例〉题稿》，见黄彰健编著《明代律例汇编》，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9年，第7—10页；万历十三年刑部尚书舒化进万历《问刑条例》表文，见[明]姚思仁《大明律附例注解》卷首，第4—17页。

^② 嘉靖《重修问刑条例》一条规定，凡王府将军、中尉，及仪宾之家，用强兜揽钱粮，侵欺及骗害纳户者，事发参究，将应得禄粮价银扣除完官给主。事毕，方许照旧关支禄粮（见嘉靖《重修问刑条例》，《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编第2册，第438页）。又一条规定，凡宗室悖违《祖训》，出城越关赴京者，即奏请先革为庶人，伴回。其奏词应行勘者行巡按衙门查勘。果有迫切不得已事情，曾启王转奏而辅导官刁难，曾具告守巡等衙门而各衙门阻抑者，罪坐刁难阻抑之人。其出城越关之罪，题请恩宥，叙复爵秩。若曾经过府州县驿递等处需索折干，挟去马匹铺陈等项，勘明，爵秩虽复，禄米仍行减革。若非有不得已事，不曾启王转奏，又不曾具告抚按守巡等衙门，辄听信拨置，蓦越赴京，及犯有别项情罪，应合降革，发送高墙等项，悉照节年题准事例施行（第439页）。又一条规定，宗室互相讦奏，行勘未结，而辄诬奏勘官，及以不干己事捏奏抚按者，不论事情轻重，俱立案不行。仍将奏人员从重问究（第439页）。

^③ 此条例规定，凡宗室置买田产，恃强不纳差粮者，有司查实，将管庄人等问罪，仍计算应纳差粮多寡抵扣禄米。若有司阿纵不举者，听抚按官参奏重治。见[明]姚思仁《大明律附例注解》，第333页。

该《问刑条例》一条规定，亲王收用妾媵数量超额及违反相关规定的，与郡王、各级将军和各级中尉等一起，“分别罚治”。^① 亲王与郡王、将军、中尉等虽同属宗室，但是亲疏贵贱有别。从弘治、嘉靖《问刑条例》收录的以王府宗藩为犯罪主体的条目看，针对的主要还是郡王及其以下的宗藩，亲王本人一直没有成为犯罪的主体。从这个意义上说，万历《问刑条例》的此条条例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

明初以来，宗藩司法中“先例”、“事例”有广泛的行用。为整理这些“先例”与“事例”，嘉靖四十四年（1565），朝廷有《宗藩条例》的编纂。《宗藩条例》编订的目的在于“立为万世不刊之典，颁行天下王府永远遵守”^②。其中包含的67个主题均涉及王府宗藩事宜，似乎与《祖训》有同样的特征。万历时期，朝臣提议建立宗学，其中建立祖训堂，也提到祖训堂中应同时“尊崇《皇明祖训》并《宗藩条例》”^③。但是，《宗藩条例》与《祖训》已经不可同日而语。万历十三年（1585）四月辛亥，万历《问刑条例》修成。^④《明实录》记载：“先是，礼部修《大明会典》，移咨刑部。于是尚书化与吏部尚书巍辑嘉靖三十四年以后诏令及《宗藩条例》、《军政条例》、《捕盜条格》、《漕运议单》与刑名相关者，律为正文，例为附注，凡三百八十二条，刊布中外，问刑衙门奉书从事。”^⑤《宗藩条例》与《军政条例》等并列，作为专项法规，为辅律而行的《问刑条例》所收录，意味着《宗藩条例》这一专项法规只是国家法律《问刑条例》的一个部分，这与以家法出现、与《大明律》相提并论的《祖训》具有截然不同的性质。

从弘治《问刑条例》的4条条目，到嘉靖《重修问刑条例》和万历《问刑条例》在此基础上的发展；从《宗藩条例》进入《问刑条例》，明朝廷在这一时期将宗藩纳入国家统一司法体系的努力在立法上已经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二）朝廷在司法上的努力

与上述朝廷在立法上的努力相呼应，弘治以后，朝臣中不仅讨论宗藩事宜的奏疏增加^⑥，在宗藩司法这一问题上，态度也日渐鲜明，宗藩司法，“法在朝廷”的认识更加明确。

成化、弘治间，名臣马文升仍然强调《祖训》对于宗藩的约束作用，指出“亲

① 该条例规定，各处亲王妾媵许奏选一次，多者止于十人，世子及郡王额妾四人，长子及各将军额妾三人，各中尉额妾二人……如有不遵限制，私合多收，或年未及而预奏，已生子而复娶，及滥选流移过犯，与本府军校厨役之女为妾等项，抚按官将本宗参奏，分别罚治。辅导等官隐匿不举，事发一体降黜（〔明〕姚思仁：《大明律附例注解》，第121—123页）。

② 《宗藩条例》卷上，《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编第2册，第528页。

③ 《明神宗实录》卷五〇，万历四年五月壬寅，第1149页。

④ 《明神宗实录》卷一六〇，万历十三年四月辛亥，第2932页。

⑤ 《明经世文编》收录59篇以宗藩为主题的奏疏，其中80%上奏于嘉靖和嘉靖以后各朝。〔明〕陈子龙等辑：《明经世文编》第6册《分类目录》，第52页。

莫亲于宗室，法莫严于《祖训》”。但是，在马文升看来，《祖训》不是皇帝与宗藩之间结成的一种家法和私法，《祖训》是朝廷约束宗藩的公法。所以，他指出：“宗室奉藩循理，恪遵《祖训》者，朝廷亲亲之恩为益笃；纵欲败度，有违《祖训》者，朝廷黜罚之典所必加。”^①这里，马文升强调的是朝廷对宗藩的管理，似乎已经有“法在朝廷”的意思。

马文升之后，这样的观念显然有进一步的发展。正德间，代王府潞城、和川郡王府下属的奉国将军朱聪濯等有违法行为，朝廷派钦差勘问，勘问结果上报皇帝，皇帝转发以刑部为首的多位官员进行讨论，提出相应的惩治建议。该建议经内阁票拟，送皇帝做最后的决定。正德皇帝对臣下的决定表示不满，要求内阁重新票拟，在惩治之外，要求将代府藩国内迁。时任内阁大学士的梁储上言，他指出代府事情，“刑部会多官覆奏，臣等谨拟一票封进”，认为如此处治，“已足示戒宗藩，亦合在廷众论之公”^②，所以不能轻易改动。与上述马文升说的一样，在梁储看来，在宗藩的司法中，程序和朝廷的公论应该得到尊重，对于这样的决定，皇帝不应该轻易加以否决。

而另一个涉及宗藩移地的案例也可以成为上述观察的佐证。嘉靖四年（1525），庆王台浤被废为庶人。与上述正德间代府的案例相反，这一次，鉴于庆王府的重要地理位置以及庆王所犯罪行的性质，很多大臣认为除了将庆王台浤降为庶人，庆王府有内迁的必要。而嘉靖皇帝却不以为然。时任内阁首辅的费宏以《请徙庆庶人疏》为题，专门为此事上书皇帝。费宏认为内迁的决定，“揆之事体，稽诸国法，所引代王聪沐事例，最为亲切”^③。“国法”在这里的内涵可能比较宽泛，但是，在宗藩的司法中，以执行“国法”为理由，似也说明当时朝臣在司法理念上与明初的不同。这一时期，宗藩司法也是国法的一个部分，亦即，法在朝廷的观念已经比较明确。

嘉靖前期，宗藩司法中，“事例”或者“先例”仍然重要。比如上述费宏专门把庆庶人内迁的事情与弘治年间代府聪沐的案例进行比较。费宏认为，庆庶人所犯罪行远比弘治时期的代王聪沐的要严重，而聪沐当时就从大同被内迁到了山西内地。这样庆庶人的案例正可引弘治代王的事例，即“大同之迁山西，与宁夏之迁陕西，亦正相合”^④。但是，这一时期，事例积存既多，朝臣在事例运用中体现的主动性已经比较明显。以“追封亲王”一事为例。亲王世子早逝，实未封王，而只是追封亲王，其子奏请加封时，嘉靖间起码有两个事例可以作为处理类似案例的依据。其一，弘治年间事例。根据这一事例，王世子次嫡、庶子授镇国将军，不许加封。其二，正德年

① [明] 马文升：《题为选辅导豫防闲以保全宗室事疏》，[明] 陈子龙等辑：《明经世文编》卷六二，第1册，第506页。

② [明] 梁储：《议处代府疏》，[明] 陈子龙等辑：《明经世文编》卷一一三，第2册，第1054页。

③ [明] 费宏：《请徙庆庶人疏》，《费宏集》卷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201页。

④ [明] 费宏：《请徙庆庶人疏》，《费宏集》卷六，第201页。

间事例。根据这一事例，在同样的情况下，可以给予郡王的封号。这样，到嘉靖年间，但凡宗藩有类似奏请，朝臣中“欲塞其冒滥之求”，则引弘治年间之定例；“苟遂其朦胧之请”，就会引用正德事例。^①

这种引用不同事例的状况，在很多官吏看来当然是个问题，所以之后有《宗藩条例》的编纂，对既存事例进行整理，以求司法上的统一。但是，也有官吏持不同看法。在他们看来，考察具体情况，引用不同的事例处理宗藩事宜，体现国家在宗藩司法中的主动性，“正以见国法之公耳”。所以在革爵庶人陈乞复爵这一事情上，宗室钟鍊等有罪，得以故从末减，而宗室贵燮等，卒不可贷，正说明“……法在朝廷，未尝以亲废者”^②。

与以上关于宗藩司法认识层面的理解相呼应，宗藩司法实践上也出现变化。明代中期以后，监察官员更多更主动地纠劾犯罪宗室人员，而在审理过程中，刑部等官员的介入也更为频繁。^③ 嘉靖三十一年（1552）十月，荆府辅国将军朱厚熺与都昌王朱载培有隙，夜率家人进入朱载培府邸，将朱载培猝缚，劫千余金而出，朱载培“发狂，自焚其宫，投一子于井溺死”。抚按以闻，皇帝“诏下法司拟罪”。朱厚熺家人吴俸等各处斩、谪戍，朱厚熺夺俸禄一年。^④ 同样，万历四十三年（1615）七月，河南巡按张至发参不法属宗镇国将军朱朝填报生诡匿、请名矫托等事，认为朱朝填大干宪彝，法应参降。朝廷也同样明令“命付法司”^⑤。以上两个事例中，涉及宗藩的案件直接由法司审理并拟定罪名，虽仍经过皇帝的诏令，但国家司法机关在宗藩司法中的作用似乎更为直接，与以往法司在宗藩案件中主要承担勘案的作用似有不同。

如果说以上的记录仍见简略，那么张问达《抚楚疏稿》所记录的这一时期的宗藩司法实践则更为具体。张问达，字德允，陕西泾阳人，万历十一年（1583）进士。万历年间巡抚湖广，有《抚楚疏稿》成书。其中收录《三宗因赌纠党行劫疏》，又名《宗室纠党行劫招疏》，实际上是将一份由湖广按察司审理的包括宗室成员在内的判决书奏请处置。该案件中，楚府崇阳王府镇国中尉显棚，又名友志。某夜友志府邸被劫，实为其未请封男橘洲和奉国中尉蕴鑑，又名景山，等人谋划，橘洲与江夏县民张香儿等联合所为。值得注意的是，张问达上疏中描述，案件审理过程中，友志、景山以及橘洲等均“散拘在官”；而在湖广按察司出具的判决书中，“问得”与“议得”部分均将奉国中尉景山、未请封宗室橘洲以及庶宗朱二包括在内。^⑥ 尽管这三位宗室

^① 《宗藩条例》卷上，《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编第2册，第539页。

^② 《宗藩条例》卷上，《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编第2册，第557页。

^③ 周致元：《明代的宗室犯罪》，《安徽大学学报》1997年第5期。周致元认为这是宗室地位下降的结果，而本文认为更重要的原因可能还是国家对于宗室司法管理理念和实践的改变。

^④ 《明世宗实录》卷三九〇，嘉靖三十一年十月丁丑，第6862页。

^⑤ 《明神宗实录》卷五三四，万历四十三年七月癸酉，第10126页。

^⑥ [明]张问达：《抚楚疏稿》卷八《三宗因赌纠党行劫疏》，第25、46页。

最后的处罚仍需奏请皇帝，但是国家司法官员不仅直接审理宗室案件，而且拟定宗室罪名，与前述《鲁府招》的情形形成差别。这一时期，国家司法程序和司法官吏介入宗藩司法之深，由此可见。

总体来看，弘治以后，宗藩司法层面也出现变化，与立法层面发生的变化相呼应。在这一时期宗藩司法的实践中，不仅在程序上，国家官吏的介入更为明显，更重要的是，宗藩司法，法在朝廷，这样的观念似乎已经广为朝臣接受。《祖训》所规定的宗藩司法，即宗藩违法，由皇帝自理，司法官员被排斥在外的情况，已经有所改变。换言之，在明初设定的格局中，宗藩司法在国家整体司法体系之外，而这一时期，宗藩司法已经被认为属于国家司法体系的一个部分，与立法领域中发生的变化一样，在司法实践中，宗藩司法也在逐渐地被纳入国法的体系。

（三）“大破常格以处之”的可能

嘉靖、万历时期，因为宗藩给国家财政带来的压力，朝臣讨论宗藩问题得到鼓励，相关议论较前积极、大胆，在有关宗藩司法的讨论中，也开始涉及宗藩与非宗藩成员之间分别议处最根本和核心的问题。

关于分别议处，最核心的问题在于，分别议处的根据是什么？洪武朝这一司法规制设定之初，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很直接，即宗藩是皇帝家人，因此分别议处是对具有皇家血统群体的优待，体现的是“亲亲”的原则。然而，到嘉靖和万历时期，在廷臣涉及这一问题时，虽然“亲亲”的理论仍然存在，同时也出现了不同的理解，这些不同的理解为宗藩司法中更进一步的改变准备了理论的基础。

首先，很多朝臣提出，并不是所有的宗藩都应该受到特殊的司法待遇。比如嘉靖年间刑科右给事中张岳认为，对宗藩这一群体应该有所区分。他提议以奉国中尉为界，奉国中尉以下为“五世以外亲也”，虽然仍“纪名玉牒”，但是应该令其自食其力，“各成世业”。当这些宗藩中出现“败礼败度骄纵不法者，即以凡民之罪罪之”^①。

万历初年任礼部尚书的徐学谟显然同意张岳的观点。他也认为应该以“五服”为界，对宗藩群体进行区分，不仅从经济上，而且从司法上对其进行区别对待。徐学谟指出：“夫今之宗藩，得以恣睢横行而有司莫敢问者，以其名为宗人耳。试定之以五服之制，是朝廷之上，业已疎之，而与齐民等矣。即有彊愎不逞，违犯法令者，有司以三尺绳之，彼将若之何？臣固以为可无虑也。”^②他认为五服之外的宗藩可以不再享有司法的特权。

五服以外的宗藩如此，对于已经废为庶人的宗藩，朝臣也认为应该与非宗藩成员一体司法。嘉靖四十三年（1564），兵科给事中刘世昌上书限制宗藩妾媵之事，建议

^① 《宗藩条例》卷上，《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编第2册，第524—525页。

^② [明]徐学谟：《题酌议宗藩事宜疏》，[明]陈子龙等辑：《明经世文编》卷三十四，第5册，第3659页。

按照宗藩亲疏级别、年龄、是否已经育有子女等情况在这一事情上进行限制。末了，刘世昌指出：“至于庶人之妾，律有明条，必年四十以上无子，方许照前申呈奏选。”^①他直接提议以《大明律》来对待废为庶人的宗藩。

以上的讨论反映出两个值得关注的理念。第一，宗藩成员之所以得到特殊的司法待遇固然与他们的血统有关，但是血统已经不能保证每一名宗藩享受特殊司法待遇。宗藩中的远亲、因各种原因被剥夺了爵位的宗藩，他们尽管具有皇家的血统，但是朝臣明确提出他们在司法上应该与非宗藩成员受到同样的对待。第二，在朝臣张岳等看来，宗藩成员享受特殊的司法待遇，不仅仅是“亲亲原则”使然，同时与其不从四业的生存状态有关。因此，一旦宗藩成员从事四业，在司法上就应该与四民平等。

关于宗藩司法与其职业的关系，这一时期的官员有更多的议论。当张岳和徐学漠等提议以宗藩的亲疏贵贱来决定他们是否应该从事四业时，徐光启则建议只对宗藩开放部分的职业。比如他认为士农工商四业中，其余三业都可以对宗藩开放，但是宗藩仍应禁商，因为一旦从事商业，货运千万里，会出现很多问题。徐光启建议部分对宗藩开放职业，所以，有关宗藩司法，他的建议也相对保守：“可量绳以有司之法，而不至于讦罔。”^②

与以上议论相关，明代名臣吕坤等认为，宗藩之所以受到不同的处置，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他们的生活受到朝廷的限制。吕坤在讨论宗藩请名请封一事时，充分表达了对宗藩的同情。他指出，“宗室本不出户庭之人”，所以根本没有足够的世俗经验，在请名请封等事上，只好依赖游棍，而“游棍者，积年鬼蜮之雄也。财货诓收未必为人出力，骗吓不遂却能倚法为奸”^③。对于这样没有世俗经验，受朝廷约束不能涉足社会的群体，司法上予以特殊的对待是情有可原的。

在这一时期众多有关宗藩司法的讨论中，隆庆三年（1569）礼部官员戚元佐的议论最为彻底。戚元佐也要求开启藩禁，但是针对的是全体宗藩成员。他认为全部宗藩都应该自食其力，从四业，入仕途，这样，既可以为国效力，也可以减轻国家财政上的压力。戚元佐指出，对于这样的建议，可能有人会以“宗室有罪，例不加刑”这一事实进行反对。因为如果宗藩进入仕途，或者从四业，如有违法过错，一律免罪，“则贪婪凶纵、凌弱暴寡，益多事矣。”戚元佐回复这样的议论说：“臣愚以为，宗室不加刑责，原非古道。即宗室有罪而有司刑罚不加，则大乱之道也。”^④也就是

^① 《宗藩条例》卷上，《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编第2册，第568页。

^② [明]徐光启：《徐光启集》卷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第15页。

^③ [明]吕坤：《宗藩二要疏》，《吕新吾先生去伪斋文集》卷二，《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161册，济南，齐鲁书社，1997年，第62页。

^④ [明]戚元佐：《议处宗藩事宜疏》，[明]陈子龙等辑：《明经世文编》卷三八八，第5册，第4202页。

说，在戚元佐看来，分别议处本来就存在问题，如果要开放藩禁，那么宗藩独立于国家司法体系之外这一做法就必须彻底取消。戚元佐称此为“大破常格以处之”。^①

以上朝臣的议论具有重要的意义。如果宗藩与非宗藩成员司法分别的依据在血统，那么这一司法实践就失去了改变的可能性。但是，从这一时期官员的议论来看，他们认为具有皇家的血统与宗藩享受特殊司法待遇之间不存在必然性。他们认为宗藩在司法中得到特殊待遇的原因在于他们不从四业，“不出户庭”，那么，当这些条件改变，宗藩与非宗藩在司法上分别议处的现实就有改变的可能。

四 结论

明代宗藩属于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因为具有皇家的血统，所以在社会各个方面享有特殊的待遇，在司法上也是如此。明朝建国伊始，在司法中，宗藩与一般的臣民就出现分别议处的状态。这样的分别议处具有两个层面的内容。其一，宗藩与非宗藩的司法是以不同方式分开进行的。首先，两者在司法中遵循的程序不同。一般臣民的司法由司法官员主持，依据一般司法程序进行审理；宗藩成员的审理则由皇帝主持。其次，司法中，两者依据的法规不同。一般臣民受《大明律》的规范；而宗藩则主要受《祖训》，即《祖训录》与《皇明祖训》的约束。还有，从违法的结果看，两者所受的惩治也不同。一般臣民的惩治在国家规定的笞杖徒流死五刑之内；宗藩成员的惩治采用的是五刑之外的特殊惩治方式。

其二，宗藩与非宗藩成员在司法上的分别议处体现的是家法与国法的分野。具体而言，宗藩受家法的控制，家法以《祖训录》与《皇明祖训》为主要代表，而不在国法的体系之中。一般臣民受国法的规范，国法主要以《大明律》为代表。国家一般司法程序不适用于宗藩司法，国家司法官吏也被屏蔽在宗藩司法过程之外。宗藩司法独立于国家一般的司法体系之外。

明初，虽然家法、国法的分割未必绝对，朱元璋对于分别议处这一司法格局可能出现的问题也设置了种种防范的措施，但是明初以后，这一格局的问题就开始逐渐地暴露出来。把宗藩独立于国家司法体系之外，从司法理念和司法实践方面对明朝廷提出了考验。

明代中期以后，朝廷逐渐表现出将宗藩纳入国法系统的努力。从立法层面看，弘治十三年颁布的《问刑条例》以辅助《大明律》为目标，具有国家一般法律的特征。其中，王府宗藩首次以犯罪主体的形式被包括进来；同时，国家一般司法官

^① [明] 戚元佐：《议处宗藩事宜疏》，[明] 陈子龙等辑：《明经世文编》卷三八八，第5册，第4198页。

吏在宗藩犯罪处置中的介入也得到一定程度的确定。弘治《问刑条例》在嘉靖、万历朝重修，以上特征得到进一步的发展。此外，嘉靖后期，《宗藩条例》修订，专为规范宗藩的行为而定。但是，《宗藩条例》与《祖训》具有实质性的差别。《宗藩条例》始终没有与作为国法的《大明律》和《问刑条例》对立的意思，即不具备家法的性质。万历《问刑条例》修订之时，《宗藩条例》的条目收入其中，是为证明。从司法实践的层面来看，不仅在程序上国家官员的介入更为明显，宗藩司法，法在朝廷，这样的观念似乎已经广为朝臣接受。与立法领域中发生的变化一样，宗藩司法也在逐渐地被纳入国法的体系。嘉靖、万历年间，部分朝臣开始对宗藩与非宗藩人员的司法分别本身提出异议。在他们看来，宗藩与非宗藩人员在司法中的分别议处，虽有“亲亲”的特征，但是具有皇家血统与宗藩享受特殊司法待遇之间并不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他们认为宗藩在司法中享受特殊待遇的原因在于他们不从四业，“不出庭户”。这些议论对宗藩与非宗藩之间司法分别最后的基础提出了挑战。

但明朝廷在将宗藩彻底纳入国家一般司法体系的过程中，行进仍然艰难。戚元佐论宗藩事宜，指出，“宗藩事体，动关《祖训》，是以议即窒碍，法多掣肘。然欲不拂《祖训》而聊且通融，则亦补偏救弊之法，而非拔本塞源之道也。”为此建议，“大破常格以处之”。^①然而终明一朝，在宗藩的司法问题上，朝廷还是没有“大破常格以处之”的魄力。弘治以后，宗藩与非宗藩人员在司法中分别议处的第二个层面的内容已经得到“补偏救弊”。即从立法与司法原则的方面来看，宗藩司法已经被纳入国家一般的司法体系，但是，进入国家一般司法体系的宗藩仍以特殊的群体存在，与一般臣民在司法的诸多方面存在区别。也就是说，分别议处第一个层面的内容仍然得到了保留，终明一代，没有彻底的改变。

嘉靖前期的鲁王府案例只涉及到宗藩成员之间、王府与周围平民之间的一些纠纷，虽然也涉及人命，但具有王府犯罪一般性、日常性的特征。从这个意义上说，其审理报告《鲁府招》能够反映出当时宗藩司法的一般特征。另一方面，鲁府案件与《鲁府招》发布的时间也具有特殊的意义。嘉靖前期，立法层面的变化已经出现，司法层面的观念也在更新，因此《鲁府招》不仅反映出这一时期宗藩司法的现实，同时也反映出宗藩司法承前启后过渡阶段的特征。

从《鲁府招》反映的情况看，宗藩与非宗藩成员在司法上仍然具有分别议处的特征。宗藩与非宗藩人员之间在司法程序、依据的法规、惩治的方式各方面存在差别。但是，《鲁府招》中宗藩与非宗藩成员的司法分别显然已经与明初设定的格局不同。首先，《鲁府招》中国家司法官员们更为积极。尽管他们在“看得”部分对鲁王

^① [明] 戚元佐：《议处宗藩事宜疏》，[明] 陈子龙等辑：《明经世文编》卷三八八，第5册，第4198页。

的违法行为多有开脱之词，这种开脱以及他们对于鲁王以及鲁府其余宗藩违法行为的描述与指责，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司法官吏在宗藩司法中的规范化介入。其次，《鲁府招》包括的判决书中，在“会问得”和“照出”部分，宗藩成员都被包括在内，尽管在“会问得”中，宗藩并不以罪犯的形象出现，他们的罪行还是在其中得到了充分的描述。而在“照出”部分，宗藩与一般臣民的善后事宜也得到了一并叙述。总之，以一般臣民为叙述对象的判决书中已经包括了宗藩的内容。

值得关注的还有《鲁府招》所反映出来的《祖训》的法律效力。总体来看，《祖训》的应用并不得力。在《鲁府招》描述宗藩的违法行为中，《祖训》引用不多，此其一；当司法官吏们指出宗藩行为“揆诸《祖训》，俱属有违”的时候，他们也没有提及《祖训》的具体条目，以与宗藩的违法行为一一对应，此其二；《鲁府招》中，司法官吏也以《祖训》为依据，指责部分王府人役的违法行为，同时，却没有依据《祖训》具体条目，明确其罪行与惩治，此其三。以上三个方面都反映出《祖训》在当时的司法中存在通泛而没有实际法律效力的特征。换言之，在明初，《祖训》以家法出现，与《大明律》并行，以规范宗藩行为为目标，从嘉靖前期的《鲁府招》来看，《祖训》基本不再承担这样的任务。如果与国法并列的家法已经失去效用，那么家法与国法的分野显然也难以维持。这样，虽然宗藩与非宗藩的司法还是不同的，但是宗藩司法似乎已经不完全处于国家的司法体系之外。从这个意义上说，《鲁府招》还是反映了当时宗藩司法演变的结果。

另一方面，《鲁府招》也反映出这一时期的宗藩司法实践与立法层面的发展不尽吻合。到鲁府案件发生的嘉靖前期，弘治《问刑条例》已经颁布并行用了三十多年，但是其中有关宗藩的法规并没有一条出现在《鲁府招》中，作为司法官员评论宗藩行为的依据。这一时期宗藩人口增加，宗藩犯罪复杂，鲁王府中宗藩违法行为数量多，种类杂，程度轻重不同，《问刑条例》包括的相关条目有限，这当然也是理由，但是，《祖训》的司法效力疲弱，仍在《鲁府招》中出现，《问刑条例》中条目新立却没有行用，恐怕也反映了这一时期宗藩司法中在立法、司法观念层面与具体司法实践之间存在差距。

〔作者吴艳红（女），1971年生，浙江大学历史系教授〕

收稿日期：2011年8月16日